**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C-PTCG20241008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招标技术文件》。

附件四：商务报价函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PTCG20241008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招标技术文件》。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至少有10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目前签约服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3、管理的人力资源派遣员工规模在200人以上，能满足不同岗位的用工需求；

4、参选人需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参选人需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11 月01日至2024 年11月03日（共3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ybchen@fhcpec.com.cn，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和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内容上填写即可），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参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2、递交截止时间：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并于2024年11月13日

商务联系人： 陈玉冰 0596-6311839 13205961286邮箱：[ybchen@fhcpec.com.cn](mailto:yb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吴澍明 13509384849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 **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发包方式：本项目按固定单价发包，据实结算。

3、技术联系人： 吴澍明 13509384849

商务联系人： 陈玉冰 13205961286

4、合同期限: 两年。

5、预估人数：23人。

6、单项控制价格：23人\*90元/月/人\*13个月\*2年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至少有10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目前签约服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3、管理的人力资源派遣员工规模在200人以上，能满足不同岗位的用工需求；

4、参选人需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参选人需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金额较小，不设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 13 日17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业绩等。

(2).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表人的身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两年比选控制总价为RMB 53,820.00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含税总价报价高于本项目比选控制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暂定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用工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派遣单位）：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条件和需求为其提供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和规范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起止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 月31日止，共计24个月。

（一）派遣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另行提供的书面用工计划和要求，负责组织招聘并为其输送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

2.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增减派遣人员，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用工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3.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派遣工作相关手续，派遣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派遣人员上岗前的入职教育。

2.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3.甲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必须明确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其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甲方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变动调整其报酬，甲方将变动结果提前告知乙方。

5.甲方在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和劳务派遣人员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其报酬。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8日前提供上月考勤表给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即出勤当月最后一天或放假前一天。

7.派遣人员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1)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6）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派遣期间，甲方因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与乙方及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协议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1)至(4)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无须提前但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的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处理，甲方除支付已工作期间工资外不承担任何补偿；本条款中第(5)至(7)条，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时，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无需多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劳务工资；若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多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的劳务工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劳务派遣期间，甲方不得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为理由退还派遣人员：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租赁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甲方不得随意将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内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需裁减辞退派遣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将退工通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和退工日期，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10.甲方按照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的，后续事宜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建立、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向辞退的劳务人员收缴劳保用品的工作。

2.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入职体检及每年健康体检（劳务人员每年可参加健康体检1次，但当年3月1日（含）之后派遣的人员不参加当年健康体检；参加当年职业健康体检的人员，不重复检查其在职业健康体检中已检查的医学检查项目）、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入职前和离职前的体检，离职前的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代缴代扣及意外险代缴、办理等工作。

4.乙方须按月及时足额地按甲方确认的标准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银行代发），并按月给甲方提供准确无误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发放明细表和费用结算表。经确认若因乙方发放明细表及计算表错误超过三次或迟延支付、不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导致派遣人员工作怠慢，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派遣人员应按损失金额负责赔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6.根据用工单位发出的用工需求，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聘工作。在用工单位发出用工需求的1个月内，安排符合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进行入职体检。

7.乙方于每月8日前提供上月工资单、费用结算单和发票，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即放假前一天。

8.任何乙方派遣人员如需在其协议期限届满前提前离职，乙方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招募人员以保证甲方的生产稳定不缺员。

9.乙方如调换派遣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如擅自撤回派遣人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劳务人员一个月劳务费的违约金。

10.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实施本合同派遣业务的各项资质（确保在有效期内），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有关待遇

1.在甲方已将派遣人员应缴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缴交)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的情况下，乙方没有给派遣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而引起的赔偿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甲方未足额支付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给乙方，乙方没有给派遣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而引起的赔偿和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2.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亡技术其待遇等，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员工直接参加甲方工会，派遣员工应当承担的工会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中直接扣除。

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属于因工造成的事故或意外伤害、伤亡（含职业病），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因派遣人员的工伤致使乙方承担工伤保险、人身保险之外的工伤赔偿责任的，在乙方对派遣人员承担了工伤赔偿责任后，作为用工单位的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工伤赔偿的费用。非在甲方工作期间已患职业病的，甲方免责，乙方派遣人员因工发生事故或意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认定、伤残申请及等级鉴定等。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等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享受不到工伤保险待遇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而延误申报时间造成派遣人员享受不到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甲方全责承担。

5.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除从事正常的工作外，还可能面临外出或出差任务，给乙方造成不可预见和难以控制的风险，因此，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人员缴交社会保险外，还应为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五、费用支付和结算办法

1.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遣人员的费用总额由下列项目组成：月标准劳务报酬、节假日等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夏季防暑降温费、人身意外险、人员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管理费：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管理费为 元/人/月（按照当月工资发放人数结算）。

3.代发代缴费用：

（1）社保费（五险合征）/公积金：按照甲方要求申报缴费基数和征缴比例具体核算。

（2）人身意外险费： 元/年/人。

（3）其他收费，根据地方政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负责。

以上代收代缴费用如因政府调整缴费基数及缴纳比例，以政府公布文件为准并做相应调整，需要补缴费用，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

4.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汇入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乙方应提前开具发票，确保20日工资进卡，如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6款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发票，其付款根据收票时间自动顺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已收到发票却逾期次月支付，乙方有权作停保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于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劳务报酬或未向社会保险征缴部门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解除与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提出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用工人数和期限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直到派遣人员重新上岗或合同到期为止。若提出方不能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给提前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派遣人员，需对派遣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如甲方按照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的，后续事宜由乙方自担责任依法妥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2）甲方若因重组导致责任主体变更，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新责任主体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留用现有派遣人员并承认其派遣甲方期间的劳务派遣期限的，甲方可以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若新责任主体不承认派遣人员在甲方的连续派遣期限或不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则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具体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详见用工计划。

6.甲方如因需要继续派遣服务，须在本合同终止日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乙双方办理续签劳务派遣合同。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派遣员工工作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联系人：日期：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附件四：**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人数** | **含税单价元/人/月** | **税率**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 **23** |  |  |  | 按当月工资发放人数，据实结算。 |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